



## 法官说法

### 美容项目效果不佳 被判退还部分款项

#### 身边的事儿

宁某在白某经营的美容院接受面部皮肤痘坑修复美容服务,共计支出一万元。双方未签订正式合同,但美容院工作人员在微信聊天及护理记录中,明确承诺6次治疗后,面部痘坑达到70%的修复效果,无效退款。

为保证治疗效果,白某要求宁某配合进行日常补水护理。经过7次治疗后,宁某认为面部痘坑改善并不明显,未达到70%的修复效果。多次交涉未果后,宁某诉至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要求白某及

美容院全额退还美容费一万元。

#### 案件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白某经营的美容院为个体工商户,财产与其本人财产混同,白某应与美容院共同承担责任。

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原告在接受服务前后的面部照片,可证明原告在接受服务后,皮肤确有一定程度上的改善。庭审查明,原告在接受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被告的要求进行充分补水。

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证据及过错程度,案件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释法明理。最终,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退还原告5500元。

#### 法官说法

本案系美容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引起的消费纠纷。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被告为原告提供的美容服务未达到承诺的效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挂证”乱象危害重重,我们必须严查严治这一顽疾,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健康的职业环境,让每一份努力都能得到应有的尊重与回报。

“证书挂给我,你等着收钱就行。”据媒体报道,近日,北京的张先生收到一位中介发来的上述信息。张先生表示,自从去年他将自己的一级建造师证分享到社交平台后,隔三岔五就有中介私询问其是否愿意将证书挂靠出去。

当下,一些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将个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挂到非供职单位名下的现象并不少见,这些持证人平时并不参与挂靠单位的工作,却能获取一定的报酬或其他利益。一纸证书似乎成了“金钥匙”,只要一挂靠,无需工作,便能开启“收钱”之门。然而,以建设工程行业为例,这些空挂的证书,也悄然埋下了工程建设的质量隐患。由此及彼,其他挂靠现象频发的专业行业领域又会引发哪些问题?

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本应是专业技能与职业道德的有力证明,却被一些不法分子异化为一种“躺着赚钱”的工具。“干活的没证,有证的不干活”,这种弄虚作假现象导致行业领域工作或者项目质量的不可控风险显著增加,难以令最终接受服务或受结果影响的群体安心。

“挂证”行为不仅侵蚀了行业的安全质量与公平正义,同时也将持证人推向了违法的漩涡之中。这些持证人作为名义上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即便未实际参与项目管理,也可能因“挂名”而卷入法律纠纷之中。一旦出现问题,不仅要承受经济上的损失,更可能面临法律责任的追究。

剖析证书挂靠现象滋生的原因,既有市场需求的刺激,也有监管机制的不足。要想从根本上铲除这一顽疾,还需多管齐下,综合治理。

首先,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提高行为违法成本,让“挂证”双方得不偿失,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其次,监管机构可以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智慧监管系统,对“挂证”行为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监控。通过技术手段既能提高监管效率,又能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确保监管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再者,要打破“唯证书论”的桎梏,鼓励建立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在评价人才时,不仅要看重证书等硬性指标,更要关注其实际能力和工作业绩还有实效。最后,持证人的自律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人应该坚守职业道德底线,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挂证”行为,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际能力,去赢得社会的认可和尊重,拒绝将证书挂靠出去换取收益,防止让自己陷入纠纷风险。

总之,“挂证”乱象危害重重,我们必须严查严治这一顽疾,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健康的职业环境,让每一份努力都能得到应有的尊重与回报。

据人民法院报

## 职业资格证书乱挂需严查严治

### 偷绑同事亲属卡用于日常消费,获刑!

#### 身边的事儿

2023年9月,赵某与白某共同务工期间,白某委托赵某帮其登录微信并绑定银行卡,赵某因此知道了白某的微信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后赵某趁白某不备,使用白某放置在宿舍床上的手机,登录白某的微信,为自己绑定一张亲属卡。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日,赵某先后5次通过绑定的亲属卡盗用白某微信账户资金共5050.07元用于日常消费。今年4月10日,赵某被内乡县公安局民警传唤

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案发后,赵某家属退赔被害人白某5050.07元,白某对赵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 判决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依法予以支持。考虑到赵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全部退赔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遂判决被告人赵某犯盗窃罪,判

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 法官提醒

广大群众要增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不要随意将自己的微信、支付宝交由他人操作,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支付密码;要时常对自己的微信亲属卡绑定情况进行查看,避免因亲属卡被陌生人绑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守护好自己的“电子钱包”安全。

据河南法制报

### “看管”手机赚“快钱” 实为陷阱构成帮信罪

2023年10月,杨某某在网上看到“看管手机设备,每天可以赚300元至500元”的广告,后通过某App与“上线”取得联系,获取手机、手机卡、音频线等作案设备,并按照指使来到汝州市的偏僻地方或坐车到外地进行相应操作,为他人远程操控拨号实施诈骗提供帮助。同月,杨某某拉朋友陈某某入伙,共同实施上述行为。11月,被害人刘某某接到来自杨某某和陈某某“看管”的手机拨打的诈骗电话,被骗3.6万余元。

汝州市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杨某某、陈某某为赚“快钱”,在明知“上线”可能实施电信诈骗的前提下,依然为其提供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已经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过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行为人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综合考虑行为人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意图、获取“好处费”的方式、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后,汝州市检察院最终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对杨某某、陈某某提起公诉。

今年4月份,汝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杨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陈某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郑亚娟

#### 防诈骗

## 评论

### 酒后拨打110,何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您好,110!”这一声简单的问候,不知温暖了多少人,又给多少人带来了帮助。“有困难,找警察。”早已成为大家遇到紧急情况时的第一选择,而谎报警情,不管结局如何,结局总是一样的,为图一时之快而报警,可是会被警察带走的。近日凌晨1点多,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电话中男子口齿不清、说话语无伦次,接警员正耐心地听他反映情况,不料男子突然挂断了电话。

因担心男子出现意外,110指挥中心立即指派辖区派出所民警与其联系,而男子非但不提供自己所在位置,竟然还辱骂起民警来。在民警劝说其注意说话方式、提示辱骂110接警员是违法行为后,男子仍不知悔改,继续态度恶劣、言语污秽,均无实质性的报警诉求,严重影响了接处警工作的正常运转。

为坚决维护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小屯派出所出警处理。接到指令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工作,确定拨打报警电话的人是在本辖区煤矿上班的工人何某。随后民警赶到何某工作单位,发现何某言语含混不清,处于醉酒状态,民警依法将其传唤到派出所并约束至醒酒。

何某醒酒后,民警对其进行询问,其表示因生活诸多不如意,独自生闷气喝酒,酒后为了发泄情绪便报了假警,并多次辱骂接警员。事后,何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民警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目前,何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 “锦”表谢意 “旗”赞警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9月23日,市民王女士来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将一面印有“倾情相助路畅通 为民解忧真真情”的锦旗,送到城区中队交警的手中,以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原来,9月14日上午11时许,交警大队队员靳爱龙、张星星、孟晓生正在汝州剧院附近执勤时,一辆小车紧急停靠在路边,家属匆忙从车上下来,焦急地向他们求助。“警察同志,我车上拉着一名危重病人,需要马上送到医院进行治疗,能不能帮忙?”“别急,跟在我们后面!”执勤交警当机立断,拉响警报,紧急开道护送,示意报警人驾驶车辆跟上,迅速往市第一人民医院方向疾驰,并不断喊话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警车和求助车辆一前一后,快速从车流中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原本需要10分钟的路程仅用时3分钟就成功将患者送至医院,为抢救赢得了宝贵的“黄金时间”。

一面锦旗,一个故事。故事的背后蕴藏的是民警的付出和汗水,蕴藏的是群众的真心和感谢,蕴藏的是民警和群众的双向奔赴。



整装待发



执行现场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开展“如我在执——百日执行攻坚”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截至当日下午5点,此次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70余人,拘传13人,拟拘留5人,现场执行完毕案件3件,达成和解案件5件,执行到位金额25万余元。

据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法庭+」模式再发力 十年纠纷终化解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庭下人民法庭与村委会联动联调,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10年的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原告与被告系同村村民。被告曾在自家宅院养鸡,为方便鸡粪晾晒,便与原告商议后双方口头约定:互换案涉土地(并未明确约定换地期限)。期间,被告在案涉土地晾晒鸡粪并增建鸡舍,原告以换地期限为由,要求被告归还土地并拆除鸡舍。被告表示之前未明确换地期限,拒不归还,村委会多次协商未果,原告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翻阅卷宗,研判案情,认为双方纠纷历时已久且未妥善化解,一判了之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矛盾。承办法官利用午休时间到现场勘验,并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听取双方意见。

原告坚持换地期限已满,要求被告归还,被告认为如若归还土地拆除鸡舍,需补偿其相应损失。为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纠纷,承办法官与村委会沟通,希望村委会从中搭建桥梁,并委托村委会再次安排双方当事人调解。在得知双方态度有所缓和后,承办法官便放弃中午吃饭休息的时间,立即组织人员驱车前往,安排双方到村委会继续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和村干部耐心与双方沟通,希望原告被告双方在可接受范围内适当作出让步。最终,历经3个小时,在承办法官和村干部的不懈努力下,原告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将之前置换的土地归还被告,被告自愿拿出其承包的大于鸡舍土地面积的另一块地暂时交由原告耕种,案涉争议的鸡舍土地现状暂保持不变(被告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双方均表示,承办法官顾不上吃饭并放弃休息时间入村调解,他们十分感动,原告自愿撤回起诉。至此,双方长达10年的矛盾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据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